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3014號

原告 墨承空間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蒲堃赫

訴訟代理人 林孝璋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欣益達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聲明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62,400元，以及自114年4月25日算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9月11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計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7,432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7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法官 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張裕昌

附表

請求項目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262,400元	利息	262,400元	114年4月25日	114年9月11日	(140/365)	5%	5,032.33元
							5,032.33元
合計							267,432元